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交易形成的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限售股的相关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产生的限售流通股。

2018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7号）。五洲新春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投资”）、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俊龙投资”）、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龙投资”）合计持有的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龙实业”）100.00%股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为29,204,683股，最终发行价格为15.87元/股。

2018年10月30日，新龙实业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向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18年10月31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签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

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及其获发股数和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发数量(股)	交易作价(万元)	锁定期(月)
1	五洲控股	16,956,521	26,910.00	36
2	吴岳民	6,210,200	9,855.59	36
3	吴晓俊	3,343,953	5,306.85	36
4	俊龙投资	1,312,018	2,082.17	36
5	悦龙投资	944,653	1,499.16	36
6	张鉴	262,403	416.43	36
7	潘国军	174,935	277.62	36
合计		29,204,683	46,347.84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限售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 263,120,000 股增加至 292,324,683 股。

(二)2021 年 5 月 10 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就拟回购的公司股份及补偿金额签署了《转让协议暨股份、现金补偿及回购注销协议》，约定由公司 0.33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吴岳民持有的 337,463 股公司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以 0.18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吴晓俊持有的 181,711 股公司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以 0.49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五洲控股持有的 503,234 股公司股票（其中 366,521 股为限售流通股、136,713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所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7,686,036 股（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可转债共转

股 6,383,761 股)。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1,022,4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885,69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136,713 股，业绩补偿主体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注销前持股数量	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1	吴岳民	6,210,200	337,463	5,872,737	限售流通股
2	吴晓俊	3,343,953	181,711	3,162,242	限售流通股
3	五洲控股	6,906,900	136,713	6,770,1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56,521	366,521	16,590,000	限售流通股
合计		33,417,574	1,022,408	32,395,166	

(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3月9日，累计转股数为9,894,2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 2020年9月14日至2022年3月9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新龙实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变为301,196,48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五洲控股、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俊龙投资、悦龙投资承诺：因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

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洲控股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五洲新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15.87 元/股），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洲控股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五洲控股尚在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外，其他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728,988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相关限售股解除限售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吴岳民	5,872,737	5,872,737	1.9498%	
2	吴晓俊	3,197,242	3,162,242	1.0499%	35,000
3	俊龙投资	1,312,018	1,312,018	0.4356%	
4	悦龙投资	944,653	944,653	0.3136%	
5	张鉴	312,403	262,403	0.0871%	50,000
6	潘国军	224,935	174,935	0.0581%	50,000
	合计	11,863,988	11,728,988	3.8941%	135,000

注：限售股持股比例计算公司总股本以 2022 年 3 月 9 日的数据为基准，吴晓俊剩余的 35,000 股限售股、张鉴剩余的 50,000 股限售股、潘国军剩余的 50,000 股限售股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382,748	-11,728,988	24,653,760
其中：股权激励股份	8,063,760	-	8,063,760
非公开发行股份（受减持控制）	28,318,988	-11,728,988	16,59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813,732	11,728,988	276,542,720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
总股本	301,196,480	-	301,196,480

注：以 2022 年 3 月 9 日的股本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五洲新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五洲新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五洲新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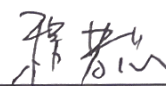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伟朝



程梦思



2022年 3 月 10 日